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新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卫华



王建军



2010 年 11 月 9 日